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紫金县城第五小学教学楼主楼及钢结构单车棚
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合同编号：ZJ2025ZJ(建)02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甲方)：紫金县城第五小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

发包人(甲方) 紫金县城第五小学

设计人(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紫金县城第五小学教学楼主楼及钢结构单车棚拆除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河源市紫金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现场设计测量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

3.3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元)	费率	设计费用(元)
1	紫金县城第五小学教学楼主楼及钢结构单车棚拆除工程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合计(元):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纸质	
2	场地现状测绘图	1	纸质及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8	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发包人以及部门审查沟通时间不计入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没有写进的内容按河源市建筑常规设计, 包含在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收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发包人(甲方)按进度付款。

8.2 本合同设计费为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元(人民币)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 决定)
一次付清	100%	最终按财政审 定价为准	提交成果图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甲方)应按设计人(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乙方)为发包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其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修改可按总设计费用的 50%~80%收取，最低不少于 30%。

9.1.4 发包人(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如未按时交付设计费用。设计人(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和提出要求对方交付相关设计费用的利息，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甲方)应为设计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甲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免收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设计费的 50%。

9.2.4 由于设计人(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但减收金额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应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因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甲方)需要设计人(乙方)配合提供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12.4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支付。

12.5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甲方)贰份，设计人(乙方)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尾部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的往来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以上地址、联系方式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诉讼仲裁司法等部门的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丘耀斌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喻建芳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黄柳君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快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收款函

致：紫金县城第五小学

本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与贵司签订了《紫金县城第五小学教学楼主楼及钢结构单车棚拆除工程》设计合同，本公司现委托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授权此公司代表我总院开具发票和代收款事宜。

特此委托！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提供协助。

委托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号：91440106741858311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俞继芳

委托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盖章)

纳税号：91441621MA572MKE5W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张力

开户银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6859375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